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403810221號

附件：「擬訂臺中市南屯區永定段63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大有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中市南屯區永定段63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4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及南屯區永定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及南屯區永定里辦公處。
- 三、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